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度幼兒園教師「課程教學調整」

核心課程研習實施計畫（南區）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8061 號函頒「108-112 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推動計畫」。
- 二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3 月 6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20024958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提升教師課程教學規劃與調整知能，營造優質友善幼兒園學習環境。
- 二、精進教師個別化教學設計知能，兼顧幼兒個別需求與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內涵。
- 三、增進教師對融合教育之教學與輔導效能，提升幼兒學習效果與品質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。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彰化縣泰和國民小學（特殊教育資源中心）。

肆、參加對象

- 一、縣市：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、嘉義市、嘉義縣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縣、金門縣及澎湖縣。
- 二、具正式教師資格之公立、非營利幼兒園及政府機關（構）與公營公司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教師、學前特教教師（含巡迴輔導教師），且具豐富教學經驗者。

伍、研習名額分配：培訓人數 80 名，請各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依研習名額分配表（如附件 1）薦送教師參加研習，倘有推薦不足情形，得由承辦單位逕行調整分配名額。

陸、研習時間、地點及課程內容：共計 4 天，分兩階段進行，經推薦參加之教師需兩階段課程全程參加。

- 一、第 1 階段：線上方式辦理。

(一) 時間：112 年 8 月 7 日（星期一）至 8 月 9 日（星期三），計 3 天。

(二) 地點：線上會議室連結將於 112 年 7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前寄發，請錄取人員注意報名時所留之電子郵件信箱。

二、第 2 階段：原則以實體方式辦理，視當時疫情狀況修正。

(一) 時間：112 年 12 月 16 日（星期六），計 1 天。

(二) 地點：彰化縣南郭國小演藝廳（彰化市中興路 98 號），除自行前往者（校內恕不提供停車），另提供高鐵彰化站（田中鎮）及台鐵彰化站至會場間之交通接駁。

三、課程內容如附件 2。

柒、辦理方式

一、由教授與幼兒園教師合作授課，幼兒園教師及學前特教教師共同參與。

二、採工作坊方式辦理，尤重專業知識與實務之間的對話，並透過實作案例的檢視與分享，確認理念的具體實踐。

捌、報名方式

一、縣市統一通訊報名：

(一) 請各縣市政府承辦人依名額分配表彙整薦派教師報名名單（如附件 3），於 112 年 6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前寄至 jhcpre@rcse.chc.edu.tw。

(二) 信件請以「112 年度幼兒園教師課程教學調整核心課程研習（南區）--○○縣/市」為標題，承辦單位將於收件後回覆確認。

二、個人網路報名：

(一) 請各縣市受薦派教師於 112 年 6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5 時前，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（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>）→研習報名→開啟查詢。請點選：彰化縣、112 學年度、關鍵字「課程教學調整核心課程」查詢報名。

(二) 報名時請務必填寫正確且常用電子郵件信箱，以確保收到錄取訊息。

三、聯絡人：彰化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宋慧娟老師，電話：(04) 7273173 分機 532；公務聯繫信箱：jhcpre@rcse.chc.edu.tw。

四、報名後倘因故無法參加或需更換與會人員，請各縣市政府承辦人於 112 年 7 月 19 日（星期三）前告知，俾利行政作業。

玖、經費：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列經費支應，參與人員給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住宿費及交通費由本活動經費項下支應。

拾、獎勵

一、參加研習人員結訓且審核通過者，給予結業證書。

二、辦理本研習績優之工作人員由承辦機關於研習結束後，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辦理敘獎。

拾壹、差勤：請所屬單位惠予參與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，第2階段課程於假日辦理，參加之成員得依規定於2年內覈實補休（課務自理）。

拾貳、本計畫陳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